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17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孜

被告 徐巧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6,4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7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6,4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原約定為6年，嗣後變更為9年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,000,000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浮動計息（現為2.295%）。如未依約繳款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

尚有本金426,41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消費者貸款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、原告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存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0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4,74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郭力瑋